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字第322號

追加 原告 鄭美華
朱金蘭
朱金鳳
0000000000000000
朱金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俊憲律師

上列追加原告與被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追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亦即應以訴訟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較低者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0號裁定參照）。查本件追加原告係以本院113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5號（113年度司執字第37047號）執行事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27號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南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金額（下稱系爭存款）為追加原告朱金蘭所有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追加請求撤銷對系爭存款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訴訟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二者間較低者定之。而系爭存款為新臺幣（下同）18,800元，追加前之聲明，原告朱金忠請求撤銷之存款金額為188,290元，是訴訟標的物之價值總額為207,090元，執行債權人即被告之債權額則為190,503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低之強制執行債權額核定為190,50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670元外，尚應補繳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
05 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7 書記官 徐于婷